

台山市海宴镇澳村村委会那阳村环境整治工程 造价咨询（预算审核）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需求

（1）项目地址：海宴镇那阳村。

（2）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3）本次服务内容和要求：为台山市海宴镇澳村村委会那阳村环境整治工程提供预算审核服务。要求服务机构按项目业主提供的工程预算和有关资料按行业标准完成预算审核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不足 500 元/项的，按 500 元/项进行计算。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最终以财政审核价格为准；服务金额为包干价，已包含工程内容预算审核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预算审核备案为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签约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海宴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30 日

